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具备履行相应工作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工作岗位的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国强先生为总经理、赵克非为副总经理、蔡玲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罗贵林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古范球、熊新红、郁京凯

2023 年 9 月 16 日